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條例》”) 第 3 條，訂立《2008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規例》”) (載於附件 A)。《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外交部”) 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理會”) 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1771 號決議。《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訂立的。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安理會第 1771 號決議

3. 安理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通過第 1771 號決議 (載於附件 C)。有關決議決定將以下措施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C

D

(a) 第 1493 號決議 (載於附件 D) 所施加，經第 1596 號決議 (載於附件 E) 修訂和擴充的有關供應軍火，以及提供軍事協助、意見或訓練方面的措施；

E

(b) 第 1596 號、第 1649 號 (載於附件 F) 及第 1698 號 (載於附件 G) 決議所施加有關旅行的措施；以及

F

G

- (c) 第 1596 號、第 1649 號及第 1698 號決議所施加有關金融的措施。

香港特區之前透過有效期已屆滿的《2006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B)實施以上決議。

4. 就供應軍火和提供軍事協助方面，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安理會要求所有國家採取必要措施，禁止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內任何人士供應、出售或轉讓軍火和任何有關物資，以及提供任何與軍事活動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另外，第 1771 號決議就有關軍事訓練和協助，提供額外的豁免。

5. 至於旅行措施方面，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必須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所有被點名人士在會員國入境或經會員國過境。

6. 關於金融制裁方面，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必須立即凍結被點名的人士和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的任何人不得向這些人或實體或為這些人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規例》

7.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第 1771 號決議所施加的措施。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1 條訂明《規例》的有效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午夜屆滿；
- (b) 第 3 及 4 條訂明禁止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供應或交付軍火和相關的物資，亦禁止載運軍火和相關的物資予該等人士；
- (c) 第 5 條訂明禁止向該等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第 6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7 及 8 條就禁止若干指明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作出規定；
- (f) 第 9 至 12 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提供關於軍事活

動的協助或訓練；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第 14 至 23 條訂明執行的權力；以及
- (h) 第 31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依據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段(該段須與第 1649 號決議第 2 段及第 1698 號決議第 13 段一併理解)點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規例》的影響

8. 《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宣傳安排

9. 我們在《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當局藉《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771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2008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有效期	B132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B132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136
載運物品	
4. 禁止運載若干物品予剛果境內的人士	B138
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5.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B14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6.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B142

條次 頁次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144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144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146
10.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148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B150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152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152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154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156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15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158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160

條次		頁次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16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162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162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164

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164
-----	----------------	------

第 6 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164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B166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B166
-----	---------------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168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170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70
30.	提起法律程序	B170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170
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172

《2008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協助” (assistance) 就軍事活動而言包括經費籌措及財政援助；

“委員會” (Committee) 指依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9(1)(a) 或 (b)、10(1) 或 11(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船舶” (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533 號決議》” (Resolution 153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3 (2004) 號決議；

“《第 1596 號決議》” (Resolution 1596)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的第 1596 (2005) 號決議；

“《第 1649 號決議》” (Resolution 1649)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的第 1649 (2005) 號決議；

“《第 1698 號決議》”(Resolution 1698)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7 月 31 日通過的第 1698 (2006) 號決議；

“《第 1771 號決議》”(Resolution 1771)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7 年 8 月 10 日通過的第 1771 (2007) 號決議；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機長”(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i) 供應或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載運物品

4. 禁止運載若干物品予剛果境內的人士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損害第 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按根據第 9(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是根據第 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 (2) 款不適用。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在就第 (4)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5.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任何人不得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 (2) 除按根據第 10(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就第(3)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會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提供的；
或
 -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6.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除按根據第 11(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將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記入該帳戶，並不構成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但如此記入的該等利息或收入受第(1)款規限。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就第 (3)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委員會依據《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段點名的人；

“《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段”(paragraph 13 of Resolution 1596) 指與《第 1649 號決議》第 2 段及《第 1698 號決議》第 13 段一併理解、並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1771 號決議》第 6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段。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7 條不適用——

(a) 經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委員會斷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c) 有關的返回國籍國領土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的；或
- (d) 有關的參與為把嚴重侵犯人權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人繩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的。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符合以下條件的剛果民主共和國軍隊及警察的單位，或是專供該等單位使用的——
 - (i) 是已完成整編工作的；

- (ii) 是分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部隊總參謀部或國家警察的指揮下執行任務的；或
- (iii) 是正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圖里區以外的領土內進行整編的；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
- (c) 有關禁制物品屬已事先通知委員會的專作人道主義或保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10.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符合以下條件的剛果民主共和國軍隊及警察的單位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等單位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i) 是已完成整編工作的；
 - (ii) 是分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部隊總參謀部或國家警察的指揮下執行任務的；或
 - (iii) 是正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圖里區以外的領土內進行整編的；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經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同意、並專門用於支助正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圖里區進行整編的剛果民主共和國軍隊及警察的單位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c)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d) 有關協助或訓練屬已事先通知委員會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保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 (ii) 是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4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認定；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2005年4月18日以前作出的；
- (ii)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除非按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按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不遵從根據第 14(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在回應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有關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

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 6 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有關文件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依據《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段點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2) 在本條中，“《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段”(paragraph 15 of Resolution 1596)指與《第 1649 號決議》第 2 段及《第 1698 號決議》第 13 段一併理解、並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1771 號決議》第 6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段。

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1 月 23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 2007 年 8 月 10 日通過的第 1771 (2007)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就繼續施行安全理事會所施加的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售或轉讓軍火及相關的物資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
- (b) 禁止向該等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8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71 號決議。2008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八年 一 月 二 五 日

联合国

S/RES/1771 (200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07

第 1771 (2007) 号决议

2007 年 8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3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1756 (2007)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

重申其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了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机构，重申当选政府具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建立有效的安全和控制的主权权力，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方案已于通过，尤其是其中所含的治理契约，

注意到第 1698 (2006) 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S/2007/423)，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第 1493 (2003) 号决议实施的、经第 1596 (2005) 号决议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并强制执行第 1596 (2005) 号决议对违反这一禁运的人员和实体规定的、经第 1649 (2005) 号决议和第 1698 (2006) 号决议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措施，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因素之一，

回顾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 (2005) 号决议和以前各项决议，再次严厉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中继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注意到 2007 年 6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金沙萨访问团的报告 (S/2007/421),

回顾紧急开展安全部门改革, 让刚果及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和重返社会, 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经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 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

2. 重申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2 段, 尤其回顾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专门用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或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或技术培训和援助的供应, 条件是这些单位:

(a) 已完成整编进程, 或

(b) 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或国家警察的指挥下执行任务, 或

(c) 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以外的领土内进行整编;

3. 还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政府同意的、专门用以支持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进行整编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4. 决定目前适用于政府的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条件, 应适用于符合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指豁免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的供应, 并为此指出, 各国义务将此类供应事先通知第 7 段所述委员会;

5.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内, 延长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6、7 和 10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

6.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内, 延长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1649 (2005) 号决议第 2 段及第 1698 (2006) 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并重申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4 和第 15 段及第 1698 (2006)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7. 回顾经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8 段、第 1649 (2005) 号决议第 4 段及第 1698 (2006) 号决议第 14 段扩大任务范围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第 8 段所设委员会的授权;

8. 呼吁所有国家, 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 支持执行军火禁运, 全面配合委员会执行任务;

9. 请秘书长将第 1533 (2004) 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的、经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21 段扩大的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

10. 请专家组履行第 1698 (2006) 号决议第 5 和第 17 段规定的任务，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最迟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11. 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并请上文第 9 段所述专家组继续将其监察活动的重点放在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

12. 重申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全面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安全，
- 专家组能随时畅行无阻地接触尤其是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个人、文件和地点；

13. 还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人员和实体同专家组合作，并吁请该区域各国充分履行上文第 12 段对其规定的义务；

14. 决定最迟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视上文第 1、5 和 6 段所列的措施，以期酌情予以调整；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493(2003)
2003年7月28日

第1493(2003)号决议

2003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4797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关切有迹象显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继续受到非法开采，在这方面并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欢迎缔结(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和随后设立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敌对行动持续不已，以及伴随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感关切，

回顾所有各方有责任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全面部署提供合作，

重申支持部署在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并强调必须按照第1484(2003)号决议的要求，确保切实、及时地替换这支部队，以最佳方式促进伊图里的稳定，

注意到秘书长2003年5月27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2003/566)及其建议，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的代表团2003年6月18日的报告(S/2003/653)，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对2003年4月4日颁布《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宪法》和2003年6月30日宣布组成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表示满意，鼓励刚果各方作出必要决定，以便让过渡机构开始有效运作，在这方面并鼓励它们让伊图里绥靖委员会产生的临时机构的代表参与过渡机构；

2.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4年7月30日；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第二次特别报告中的建议，并授权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增至10 800人；
4. 请秘书长通过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由他召集支持过渡时期国际委员会，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活动取得协调，并促进与其他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在支助过渡的各项活动上取得协调；
5. 鼓励联刚特派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在过渡期间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改革安全部队、重建基于法治的国家、筹备和举行选举，在这方面并欢迎会员国支持过渡和民族和解的努力；
6. 核准按照秘书长第二次特别报告第35至第38段，暂时部署联刚特派团人员，以便在设立过渡机构的最初几个月内参加金沙萨多层次的安全系统，又核准按该报告第42段所述改组联刚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并鼓励联刚特派团在有迫切需要的地区继续支持警察的发展；
7. 鼓励捐助者支持建立一支统一的刚果警察部队，并核准联刚特派团提供为培训该部队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援助；
8. 强烈谴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平民施加暴力，包括屠杀，以及其他暴行和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强调必须将肇事者、包括指挥人员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各方，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害平民的行为；
9. 重申必须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回顾必须处理将对妇女和女孩施暴作为战争手段的问题，在这方面鼓励联刚特派团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并吁请联刚特派团增加部署女军事观察员和其他女性人员；
10. 重申刚果各方有义务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平民的安全与福祉；
11. 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确保将保护人权以及建立法治和独立司法系统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包括按照《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设想建立必要的机构，鼓励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努力，特别是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当局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鼓励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2. 声明深切关注刚果全国、特别是东部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并要求所有各方保证平民的安全，让联刚特派团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不受限制地立即接触需要援助的人；
13. 强烈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的敌对行动中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重申安全理事会第1460（2003）号决议中向所有各方提出的要求，即要它们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资料，说明为使其武装部队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而采取的措施，并重申第1261（1999）号及其后各项决议中有关保护儿童的要求；
14. 强烈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的武装冲突，尤其是最近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发生的严重违反停火行为，特别包括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派）最近的攻势，要求所有各方按照2003年6月19日《布琼布拉承诺书》，立即无条件地全面停止敌对行动，撤到在坎帕拉/哈拉雷脱离接触计划中商定的阵地，不再进行任何挑衅行动；
15. 要求所有各方不再干涉联合国人员的行动自由，回顾所有各方有义务向联刚特派团提供完全、无阻碍的准入，以让它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任何不履行

这一义务的情况：

16. 表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继续发生敌对行动，严重妨碍联刚特派团为开展《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第9.1章所列外国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解甲返乡安置）的工作而采取的行动，促请有关各方与联刚特派团合作，并强调这项工作必须迅速取得明显进展：

17. 授权联刚特派团协助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建立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方案之前，在各国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框架内，将那些可能自愿决定进入解甲返乡进程的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

1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确保不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运动和武装集团直接、间接提供援助，尤其是军事和财政援助：

19. 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自由进出，包括进出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请秘书长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部署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各运动和武装集团的位置，以及有关军火供应和外国军事存在的情报，特别是经由监测该地区简易机场的利用情况：

20.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自本决议通过起，最初为期12个月，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不是《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集团，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和提供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

21. 决定上文第20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

- 提供给联刚特派团、部署在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统一的刚果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的供应；
- 供应完全为了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但须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事先通知秘书长；

22. 决定在最初12个月终了时，安全理事会将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该国东部的局势，如果和平进程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没有停止支持武装集团、没有切实停火、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的解甲返乡安置工作没有进展，则将延长上文第20段规定的措施：

23. 表示决心严密监测第20段所定措施的遵守情况，并考虑确保有效监测和执行这些措施的必要步骤，包括可能设立一个监测机制：

24. 促请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各运动和武装集团有影响力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邻国，特别是卢旺达和乌干达，对它们施加积极影响，使它们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参加民族和解进程：

25. 授权联刚特派团在其武装单位部署的地区内，在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 确保其人员，尤其是执行观察、核查或解甲返乡安置任务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和人道工作者；

- 促进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

26. 授权联刚特派团在伊图里县、并在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北基伍和南基伍，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完成任务；

27. 请秘书长尽快在伊图里县部署一支旅级战术部队，其行动构想载于秘书长第二次特别报告第48至54段，包括按第1484（2003）号决议的要求在2003年8月中旬前增援联刚特派团在布尼亚的人员，特别是为了帮助稳定安全条件和改善人道主义情况，确实保护机场和住在营内的流离失所者，如果情况需要还帮助确保在布尼亚及其周围的平民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最终在局势许可时扩展到伊图里的其他部分；

28. 断然谴责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来源的非法开采，表示打算审议可以用来终止这种非法开采的各种手段，殷切期待专家小组不久将提交报告，说明此类非法开采的情况及其与持续发生敌对行动之间的关系，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有关国家向专家小组提供充分合作；

29.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等国政府采取步骤使其关系正常化和合作确保其共同边界的相互安全，并请上述各国政府彼此缔结睦邻协定；

30. 重申应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下，在适当时候召开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国际会议，由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以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在国境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31. 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特派团全体人员，支持他们继续努力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和该区域各方推动和平进程；

3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596(2005)
2005年4月18日

第 1596(2005)号决议

2005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516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3年7月28日第1493号、2004年3月12日第1533号、2004年7月27日第1552号、2004年10月1日第1565号和2005年3月30日第1592号决议，又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12月7日的声明，

重申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地区驻有武装团体和民兵，使整个区域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欣见其中一些团体和民兵已开始提交其所拥有的军备和有关物资以及其所在地的盘点报告，以期参与解除武装方案，并鼓励尚未这么做的团体和民兵迅速采取这种行动，

表示准备从更广泛的视角审查其1994年5月17日第918号、1995年6月9日第997号和1995年8月16日第101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持续不稳定对非洲大湖区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流入该国，并宣布决心继续密切监测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忆及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必须在安保部门改革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努力，毫不拖延地进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整编工作，这是它所应履行的责任，并鼓励捐助界为此项任务统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赞扬秘书长、非洲联盟及其他有关行为者为了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欢迎2004年11月20日于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结束时在达累斯萨拉姆通过的宣言，

注意到第1533号决议第10段所设专家组2004年7月15日的报告(S/2004/551)和2005年1月25日的报告(S/2005/30)及其建议，这两份报告均由同一决议第8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转递，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确立、经 2004 年 7 月 27 日第 1552 号决议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措施，决定这些措施从现在起应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接受者，并重申援助包括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费筹措和财政援助；

2. 决定上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或供其使用的军备和有关物资或技术训练和援助，条件是这些单位：

- 已完成整编工作，或
- 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或国家警察的指挥下执行任务，或
- 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区以外的领土内进行整编，

(b) 专门用于支助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军备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训练和援助，

(c) 事先根据第 1533 号决议第 8(c) 段向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3. 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并请下文第 21 段所述的专家组，继续将其监测活动聚焦于南、北基伍和伊图里；

4. 决定符合上文第 2(a) 段所指豁免的今后一切核准的军备和有关物资，只应运至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与联刚特派团协调下指定的接收点，并应事先通知委员会；

5. 要求除上文第 2(a) 段所述者外，在伊图里、北基伍或南基伍境内具有军事实力的所有各方，帮助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履行关于外国战斗人员和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关于进行安保部门改革的承诺；

6.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尤其是核查飞机所携带的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列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关于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规定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并通知委员会，且维持此一禁令，直至有关国家或专家组通

知委员会这些飞机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而委员会认定这些飞机不会被用于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不符的目的，

-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不会被用于与上文第 1 段所定措施不符的目的；

7. 还决定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维持一个登记册，其中载有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本国领土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

8. 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加强对所有空港和机场活动的监测，特别是对伊图里和南北基伍境内空港和飞机场活动的监测，尤其是确保只有设关空港才可用于国际航空服务，并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空港和机场与刚果主管当局合作，以期加强这些当局对空港的使用进行监测和管制的的能力；

9. 在这方面建议该区域各国，尤其是 2004 年 11 月 20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通过的宣言的签署方，促进空中交通管制方面的区域合作；

10.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 确保在其本国领土内的任何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且将这类行动通知联刚特派团，

并请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ONUB）根据各自的规定任务，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地点，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主管海关当局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11.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有关的国际专业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向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协助该政府对其边界和领空实行有效管制，并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援助，以评价和改进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关的业务并提高其能力；

12. 敦促所有国家对从事下述活动的本国国民进行调查：违反第 1 段所定措施，营运或参与营运飞机或上文第 6 和第 10 段所述的、用于转移军备或有关物资的其他运输工具，并视需要对他们提起适当的诉讼；

13.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因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而被委员会点名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4. 决定前一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委员会预先逐案认定

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及该区域的稳定；

15.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立即冻结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其境内、由委员会依上文第 13 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委员会点名的实体持有的、或代表这些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6. 决定前一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用，但相关国家须先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且获委员会批准，或

(c)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权或裁决，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委员会依上文第 15 段点名的个人或实体，且业经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

17. 决定至迟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过渡进程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针对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整编的情况，审查上文第 1、6、10、13 和 15 段所列措施；

18. 决定除了第 1533 号决议第 8 段列举的任务外，委员会还应承担以下任务：

(a) 根据上文第 6、10、13 和 15 段所列措施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包括飞机和航空公司，并定期增订这一名单；

(b) 向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了解它们为执行上文第 1、6、10、13 和 15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请其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让所有国家均有机会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以便更详细地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c)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说明它们为酌情调查和起诉委员会依上文(a)分段点名的个人而采取的行动，

(d) 对要求按上文第 14 和第 16 段的规定给予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e) 颁布必要准则，以利于执行上文第 6、10、13 和第 15 段；

19. 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与下文第 21 段所述的专家组和联刚特派团充分合作，并确保：

- 其成员的安全，

- 随时允许专家组成员畅行无阻，尤其是向他们提供关于可能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1、6、10、13 和 15 段采取的措施的任何资料，并方便专家组接触其认为对执行任务相关的个人、文件和场址；

20.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45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 6、10、13 和 15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授权委员会今后向所有会员国要求它认为对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2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重新设立第 1533 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的专家组，并增补第五名精通财务问题的专家，专家组任期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止，又请秘书长向专家组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资源；

22. 请上述专家组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其中包括上文第 1、6、10、13 和 15 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649(2005)
2005年12月21日

第1649(2005)号决议

2005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5340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3月12日第1533号、2004年10月1日第1565号、2005年3月30日第1592号、2005年4月18日第1596号、2005年8月15日第1616号、2005年9月6日第1621号和2005年9月30日第1628号决议，以及2005年3月2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5/10)和10月4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5/46)，

重申决心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支持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进程，并强调选举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刚果民主共和国长期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的基础，

再次严重关注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敌对行动，威胁平民，危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举行，并威胁该区域的稳定，

谴责这些团体和民兵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强调亟须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欣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对这些团体和民兵采取强有力行动，并赞扬在极其危险的条件下作业的联刚特派团人员的献身精神，

呼吁非洲大湖区所有武装团体，例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和上帝抵抗军，毫不拖延地放下武器，参加复员方案，支持该区域目前开展的巩固和平努力，

注意到2005年9月16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作出决定，在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采取行动，根据不遵守有关期限就对其实行制裁这一谅解，维持卢民主力量在2005年9月30日自愿解除武装的期限，

注意到2005年10月21日代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参加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的部长们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吁请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终止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并强调指出，任何用武力威胁一国的领土完整或使用武力破坏其领土完整的行为，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

为此敦促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参加者尽快召开第二次最高级会议，

认识到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这些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扩散和贩运有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因素之一，

赞扬捐助界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援助，并鼓励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注意到2005年11月4日至11日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区域访问团的报告(S/2005/716)，并赞同其建议，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外国武装团体仍不放下武器，要求所有这些团体毫不拖延，也不设先决条件，自愿着手解除武装、返回本国和重新定居；

2. 决定在截至2006年7月31日的期间内，把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至16段的规定扩大适用于经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下列人士：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那些阻碍下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返回本国或重新定居的政治军事领导人；

(b) 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的刚果民兵政治军事领导人，特别是在伊图里活动的那些领导人；

3. 决定上文第2段所定措施以及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经委员会逐案预先批准，返回国籍国的人的过境，或参与为把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

4. 决定扩大第1596(2005)号决议第18段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使其也包括上文第2段作出的规定；

5. 请秘书长和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在其能力范围内，在不妨碍开展其任务规定中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协助委员会指认上文第2段所述领导人；

6. 决定，除非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和刚果民兵解除武装的工作正在完成之中，否则上文第2段至5段的规定于2006年1月15日生效；

7. 决定安理会应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过渡进程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方面的进展，至迟在2006年7月31日审查上文第2段规定的措施；

8. 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切实将国家权力扩展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尤其是北基伍省、南基伍省和伊图里区，竭尽全力确保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9. 回顾安理会在第1565(2004)号决议中授权联刚特派团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队主导下进行的解除外国战斗人员武装的行动，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返回本国；

10. 为此请秘书长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全国团结与过渡政府，密切协调，根据国际法的适用准则，在尊重人的权利和自由并顾及军事、政治、经济 and 司法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联刚特派团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可以提供的协助的情况下，至迟在2006年3月15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外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遣返和重新定居的全面综合战略，以供其审议；

11. 强调指出，按第1565号决议的规定，联刚特派团有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在其能力范围内，在它部队的部署区内，不让任何外国武装团体或刚果武装团体试图用武力来威胁政治进程，保护人身即将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12. 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改革安全部门，迅速整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尤其是确保其人员有及时和足够的薪饷和后勤支助，使他们除其他外，能迅速解除在刚果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的武装，并适当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中非访问团报告提及的欧盟安全改革援助团的建议；

13. 再次吁请捐助者作为紧急事项，继续稳固提供整编、训练和装备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所需要的援助，并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为此推动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和加快合作；

14. 请秘书长就2005年10月21日代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参加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的部长们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提出意见，并在他认为必要时，提出建议；

15. 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有人利用其领土支持违反安理会第1493(2003)号和第1596(2005)号决议规定的、经第1616(2005)号决议延长的军火禁运的活动，或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16. 又要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毗邻的所有国家及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阻止对非法开采刚果自然资源的活动提供任何支持，尤其是防止这些资源经本国领土流通；

17. 请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对其境内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军事领导人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在必要时采取行动，将其绳之以法，或采取适当的国际合作和司法援助措施；

18. 再次吁请刚果当局毫不拖延地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并重申，第1565(2004)号决议为联刚特派团规定的任务包括与旨在将这些入绳之以法的努力合作；

19. 要求所有各方同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尤其是在逮捕和移送依然在逃的被告方面进行合作；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698(2006)

2006年7月31日

第 1698(2006)号决议

2006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50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3年7月28日第1493号、2004年3月12日第1533号、2004年7月27日第1552号、2004年10月1日第1565号、2005年3月30日第1592号、2005年4月18日第1596号、2005年7月29日第1616号、2005年12月21日第1649号和2006年1月31日第1654号决议，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测第1493号决议实施的、经第1596号决议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禁运的遵守情况，并对违反此禁运的人和实体强制执行第1596号决议第13和15段规定的措施，

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三省驻有武装团体和民兵，使整个区域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因素之一，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继续努力促进善政和透明的经济管理，为此欣见国民议会负责评价1996-1997年和1998年冲突期间订立的经济和财务合同效力的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

注意到第1533号决议第8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转递的第1533号决议第10段和第1596号决议第21段所述专家组（下称“专家组”）2006年1月26日的报告（S/2006/53）和2006年7月18日的报告（S/2006/525），

回顾其2005年7月26日第1612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

决议，

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06/389) 及其中的建议，

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前往金沙萨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报告 (S/2006/434)，并赞同报告的建议，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 1493 号决议第 15、18 和 19 段、第 1596 号决议第 5 段及第 1649 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的要求，

2 决定，鉴于各方没有遵照安理会的要求，将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至 22 段所列、经第 1596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649 号决议第 2 段修订和扩充的各项规定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并重申第 1596 号决议第 2、6、10 段和第 13 至 16 段以及第 1649 号决议第 3 至 5 段和第 167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

3 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将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酌情利用第 1654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并同委员会协商，在必要时任命新的成员，

4 请专家组继续履行第 1533 号、第 1596 号和第 164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工作，并通过委员会，迟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并再次在 2007 年 7 月 1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5 回顾安理会第 1533 号、第 1596 号、第 1616 号和第 1649 号决议规定专家组执行下列任务

(a) 审查和分析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在执行监测任务时收集的信息，

(b)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该区域其他各国政府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并视需要在这些国家，收集和分析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情况以及违反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措施开展活动的网络的一切相关信息，

(c) 酌情考虑和建议增强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的能力的办法，确保有效执行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的措施，

(d)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措施及第 1596 号决议第 1、6、10、13 和 15 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提供关于资助违禁军火贸易的资金来源、例如从自然资源所得资金

的信息，

(e)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f)酌情与联刚特派团交流可能有助于履行第 1533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述监测任务的信息，

(g)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清单，列出经查明违反了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措施的人和经查明支持其进行此种活动的人，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

(h)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协助委员会指认第 1649 号决议第 2 段所指的领导人，

6 请专家组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近各国政府、世界银行、联刚特派团和私营部门行为体密切磋商

- 根据其 2006 年 7 月 18 日的报告第 158 和 159 段，在其迟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的报告内，就安理会为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和民兵而可能规定的切实可行措施，进一步提出建议，包括实行原产地证书制度，
- 在上述报告内，评估开采自然资源与其他收入来源相比对于武装团体的相对重要性

7 请秘书长向专家组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使它能够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进行上段所列的工作，

8 请秘书长同专家组密切磋商，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一份报告，评估执行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可能措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居民可能产生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影响，

9 表示打算在审查上文第 6 和 8 段所述的报告后，考虑采取可能的措施，遏止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和民兵的资金来源，包括遏止各类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

10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包括国际专业组织的支持下，加倍努力，把国家权力有效地扩展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和出口实行控制，提高这些自然资源的出口收入的透明度，

11 欣见专家组提出的旨在区域框架内改进矿石和贵金属追踪工作的建议，并鼓励非洲大湖区各国商定如何落实这些建议

12 回顾第 1493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再次严厉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敌对行动中继续使用和招募儿童的做法，

13 决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届满的期间内,第 1596 号决议第 13 至 16 段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经委员会指认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下列人员

- 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人,所涉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

14 决定第 1596 号决议第 18 段所列的委员会任务同样适用于上段的规定,

15 表示打算在认定第 1 段重申的要求已得到满足时,修订或撤销上述规定,

16 回顾安理会第 1565 号决议规定联刚特派团承担下列任务

- 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并酌情同有关各国政府以及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在湖区的执行情况,包括在特派团认为必要时,不预先通知即检查使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或任何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
- 酌情收缴或收集违反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措施而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适当处理这些军火和有关物资

17 请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秘书长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并请专家组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毫不拖延地向委员会通报任何有用信息,协助委员会指认上文第 13 段所述人员

18 重申第 1596 号决议第 19 段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都应与专家组充分合作,并确保

- 其成员的安全,
- 随时允许专家组畅行无阻,尤其是允许专家组接触其认为对执行任务相关的个人、文件和场址,

19 还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人员和实体同专家组合作,并吁请该区域各国充分履行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义务,

20 确认乌干达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就承诺履行第 1596 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义务作出保证,并吁请乌干达政府充分履行这一承诺;

21 表示打算考虑扩大第 1596 号决议第 13 和 15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适用范围,对阻碍联刚特派团或专家组的行动的人员也采取这些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意见,

22 回顾根据第 1596 号决议第 2(c)和 4 段, 各国有义务事先向委员会通报供应给刚果民主共和国、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以及符合第 1596 号决议第 2(a)段所指豁免、经核准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